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19號

原告 驚天東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文凱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複代理人 蕭郁寬律師

被告 潛艇藝術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彭郁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正元律師

陳子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玖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2月5日變更聲明為：

(一)被告潛艇藝術有限公司、彭郁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8萬6,420元，及其中12萬0,7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436萬5,67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潛艇藝術

01 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0萬6,4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  
03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9萬  
04 2,909元（計算式：448萬6,420元+30萬6,489元=479萬2,909  
05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7,6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  
06 之1萬4,464元，尚應補繳4萬3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7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  
0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12 法 官 李家慧

13 法 官 廖哲緯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20 書記官 何嘉倫